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1467/11-12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1/SS/3/11/1

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、
《2011年建築物(管理)(修訂)規例》、
《2011年建築物(小型工程)(修訂)規例》及
《2011年〈2011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小組委員會
第七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11年12月12日(星期一)
時 間 : 上午10時45分
地 點 :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

出席委員 : 余若薇議員, SC, JP (主席)
石禮謙議員, SBS, JP
李鳳英議員, SBS, JP
劉秀成議員, SBS, JP
甘乃威議員, MH
李慧琼議員, JP
陳淑莊議員

缺席委員 : 何鍾泰議員, SBS, S.B.St.J., JP
涂謹申議員
張學明議員, GBS, JP
葉國謙議員, GBS, JP

出席公職人員 : 議程第I項
發展局副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2
鄭偉源先生, JP
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3
趙必明先生

發展局助理秘書長(屋宇)1
方兆偉先生

屋宇署助理署長／強制驗樓
謝健良先生

屋宇署總結構工程師／強制驗樓2
何漢傑先生

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／法例
潘玉龍先生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
蔡之慧女士

律政司政府律師
陳毅謙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1)1
余麗琼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1
李家潤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1)1
鄧曾藹琪女士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(立法會CB(1)567/11-12(02)——因應2011年12
號文件 月5日會議席上
所作討論而須
採取的跟進行
動一覽表

立法會CB(1)589/11-12(01)——因應2011年12
號文件 月7日會議席上
所作討論而須
採取的跟進行
動一覽表

立法會CB(1)589/11-12(02)——政府當局對
號文件 CB(1)567/11-12(02)
及CB(1)589/11-12(01)
號文件的回覆)

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
載於**附件**)。

2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是否需要
在修訂《2011年建築物(小型工程)(修訂)規例》中
載有對男性性別的提述的條文時，加入對女性性別
的提述，以免出現與規例現有條文不一致的情況。

(會後補註：政府當局其後表示不會在修訂
《2011年建築物(小型工程)(修訂)規例》中
載有對男性性別的提述的條文時，加入
對女性性別的提述，而會使用"該人士或
人員"一語。)

3. 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4項附屬法
例的工作，主席提醒委員，就修訂有關附屬法例的
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12月14日。

II. 其他事項

4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11時5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2年4月2日

**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、
《2011年建築物(管理)(修訂)規例》、
《2011年建築物(小型工程)(修訂)規例》及
《2011年〈2011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小組委員會
第七次會議過程**

**日期：2011年12月12日(星期一)
時間：上午10時45分
地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**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<i>議程第I項——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</i>			
000623 - 001809	主席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解釋其對因應2011年12月5日及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(立法會CB(1)589/11-12(02)號文件)。	
001810 - 002752	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<p>劉秀成議員提出以下意見—</p> <p>(a) 應更妥善統籌各項修葺工程，以便一併遵從樓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規定；及</p> <p>(b) 註冊檢驗人員須進入處所，以確定是否有分間單位存在。</p> <p>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—</p> <p>(a) 如樓宇亦屬《消防安全(商業處所)條例》(第502章)或《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》(第572章)的規管範圍，註冊檢驗人員可建議業主在進行該兩項條例所規定的改善工程時，一併進行強制驗樓計劃下的修葺工程；及</p> <p>(b) 根據強制驗樓計劃，註冊檢驗人員無須為進行公用部分</p>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<p>的訂明檢驗而進入個別處所。在進行訂明檢驗期間，註冊檢驗人員可從有多個單位門口、門鈴或排水渠接駁設施，斷定有懷疑分間單位的跡象。</p>	
002753 - 003454	<p>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</p>	<p>李慧琼議員提出以下要求－</p> <p>(a) 當局應在強制驗樓計劃下提供與樓宇更新大行動相若的支援，特別是在審批標書方面；及</p> <p>(b) 就協助樓宇業主進行修葺工程而言，相關政府部門(包括機電工程署及消防處)之間的協調應更加妥善。</p> <p>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－</p> <p>(a) 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已推行多項計劃，協助合資格的樓宇業主進行維修工程；及</p> <p>(b) 當局會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盡量將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以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時間，與在強制驗樓計劃下發出訂明檢驗和訂明修葺的通知的時間配合。</p>	
003455 - 004217	<p>劉秀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</p>	<p>劉秀成議員提出以下意見／問題－</p> <p>(a) 樓宇業主宜委聘本身為專業學會會員的註冊檢驗人員，因為專業學會會就屬下會員的不當行為(例如圍標活動)採取行動；及</p> <p>(b) 註冊檢驗人員可如何確定若干耐火結構(例如耐火門)是否符合所需標準。</p>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<p>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－</p> <p>(a) 有關的附屬法例已訂明，只有專業學會的會員才合資格申請註冊為註冊檢驗人員；及</p> <p>(b) 註冊檢驗人員就耐火結構進行訂明檢驗時應作出專業判斷，查閱核准圖則及其他相關紀錄，然後再實地進行檢查，以確定耐火結構是否已經損壞或改變至低於規例所訂的標準。</p>	
004218 - 004855	主席 政府當局	<p>主席詢問，柱及剪力牆的大型修葺工程所需的監督水平為何。</p> <p>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－</p> <p>(a) 凡涉及為柱和剪力牆進行重建或重澆混凝土的大型修葺工程，不屬於小型工程；及</p> <p>(b) 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》將於2012年更新，以便提供更清晰的指引，就局部修葺工程與結構構件的重建或重澆混凝土工程作出區分。</p>	
004856 - 010210	主席 政府當局	<p>討論在《2011年建築物(小型工程)(修訂)規例》中使用顯示性別的字眼的事宜。</p> <p>主席表示－</p> <p>(a) 同一規例中有條文只載有對男性性別的提述，而另有條文則加入對女性性別的提述，這種不一致的情況並不理想；及</p> <p>(b) 若政府當局拒絕把加入對女性性別的提述刪除，她會就</p>	<p>政府當局須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在修訂《2011年建築物(小型工程)(修訂)規例》中載有對男性性別的提述的條文時，加入對女性性別的提述，以免出現與規例現有條文不一致的情況。</p>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修訂規例以刪除有關提述，徵詢其他委員的意見。	
010211 - 010236	主席	請委員注意就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。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2年4月2日